

图内土地使用权一并拍卖，5#楼已建工程造价不在评估，以判决书确认的造价42708010.45元与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内土地评估价共计作为拍卖参考价。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广西来宾市明硕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来宾市华侨投资区中心区星城路与桂中大道延长线交叉口西北角即来国用（2009）第0808041579号宗地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拍卖范围：依据2018年5月23日，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审批出具的关于广西来宾市明硕科技电子有限公司的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为9578.367平方米，实际建设用地面积为9578.367平方米；拍卖的建筑物为该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内的建筑物或附着物）。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卢 统 英

审 判 员 赵 延

审 判 员 卢 统 英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

书 记 员 彭 文 闯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